

#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特奧羽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朝馬國民運動中心一樓羽球場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特奧類。

#### （一）特奧男子、女子組：

1. 單打賽。
2. 雙打賽。

（二）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（各單位報名雙打賽，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）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 8 足歲以上（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四）註冊人數：各單位男、女各限報名 2 組單打，2 組雙打。單、雙打參賽人員不得重複。每組雙打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。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，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。
- 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，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- （三）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  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  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 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（二）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（三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 POLO 衫或圓領衫，並須穿著短褲。且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### 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| 參賽類別 | 比賽項目   | 比賽日期             | 比賽時間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特奧類  | 分組賽    | 4 月 9 日<br>(星期六) | 09:00-14:00 | 視參賽選手<br>隊數調整 |
|      | 決賽賽程編排 |                  | 14:00-16:00 |               |

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 | 男、女<br>個人決賽 | 4 月 10 日<br>(星期日) | 09:00-16:00 |  |
|  | 男、女<br>雙打決賽 | 4 月 11 日<br>(星期一) | 09:00-16:00 |  |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### 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五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、2、3 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 4、5、6 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878 號函核備辦理。